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0〕186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法治政府建设 专项督查情况自查报告》的函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我局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报告报送，请审示。



（此件公开发布）

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查情况自查报告

自 2018 年机构组建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建立完善法治建设各项制度，将法治建设工作要求贯穿于医疗保障事业推进中，通过法治建设促进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一、强化党领导全面的制度体系，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强化党引领法治政府建设的作用。局党组积极统揽医保法治建设工作全局，先后制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20 年全面依法治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暨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确保法治建设与医保业务开展和党的建设同部署、同推进。

二是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由分管法规工作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加强对医保法治建设的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三是强化以制度建设为抓手统率法治政府建设。自组建以来，基本建立健全了医保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及任务分工、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普法教育、法律顾问服务等制度，有序推进全局的法治建设。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三定”方案

和有关文件，编制了《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并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二是深化医保“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做实“不见面马上办”，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等10项纳入“不见面”办理；将全区一级以上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率先完成国家目标任务，异地就医工作被自治区作为“放管服”改革典型经验上报全国推广。

三是发挥医疗保障作用，做实便民利企举措。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实施阶段性减半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保障政策。明确药品医用耗材应急采购绿色通道，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每日在线开放，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和药品经营企业及时采购，满足防控疫情需要。落实既定“互联网+”医保政策，试行容缺受理和事后补交材料，全面压缩办理时限。

（二）夯实依法行政工作机制。

一是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结合法律法规修改和“放管服”改革进展，全面梳理了职责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成了涉改规范性文件的集中修订工作。

二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出台《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责任分工以及决策程序。

三是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制定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工作规则》等工作规则和会议制度，规范和监督决策行为。

四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并制定了《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执法普法、合同审核、复议诉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及规范工作的通知》，对存量和增量政策措施进行清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医保政策措施。

六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制定《宁夏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对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规范制定程序，确保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一是立足实际做好医保立法。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列为我区2020年度拟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为切实推进调研论证工作，我局于2020年5月印发调研论证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及后续对接工作。

二是强化执法制度建设。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部署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同时印发《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暂行办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暂行办法》《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等3个配套办法，确保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到位。

三是抓实行政执法。为依法履行好医保行政执法工作职能职责，积极与自治区司法厅进行沟通，于2019年7月通过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取得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12月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了自治区行政执法证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共有45位同志通过考试，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等执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加强对行政权力的规范和约束。

一是局党组认真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2019年办理建议提案44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推进医保工作开展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做到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更新医疗保障政务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我区医保工作实施推进情况。

三是加强内部常态化监督。我局以内部法治建设和内控管理为着力点，梳理了医保业务重点环节，制定了《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督查工作管理办法》，完善《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暂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保密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确保医疗保障内部管理规范及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2019年，全局没有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未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五）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组织干部学法。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和重要法律法规学习列入局党组会议和局务会议重要学习内容，

4月份举办了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学法活动，进一步强化了我局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

二是切实完成普法任务。为全面实施好“七五”普法规划以及我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后两次修订《“七五”普法工作方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及四个清单》，聚焦医保领域重点普法对象，推进普法依法治理。

三是积极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在“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期间，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并结合国家医保局统一制作的动漫宣传片、宣传海报、折页，全方位宣传解读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

四是充分组织好“12.4”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促学，组织全局干部开展网络旁听行政案件庭审活动、“政府公开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医保法律法规政策现场普法宣传活动

三、存在问题

作为新组建单位，我局从成立初始就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一年多来，在制度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由于单位组建时间不长，存在全区医保系统法治工作机制尚未健全完善，对基层医保法治工作指导尚不到位，医保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亟需提升等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的问题。

一是由于历史原因及医疗保障制度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医疗保障领域相关政策多而杂，制度碎片化的问题比较突出。机构改

革后又整合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和医疗救助工作。各项制度的更新与融合尚需一定的时间。二是目前医保领域法规主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随着形势的变化，迫切需要制定针对医疗保障领域的法规规章，特别是在打击骗取医保基金方面，需要明确欺诈骗保中哪些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哪些行为适用于行政处罚、哪些行为适用协议管理等。三是医疗保障领域，行政相对人的需求日益增长，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与医药机构，医药机构与享受医疗服务的人民群众，行政管理部门与相对人之间各种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对政策设计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要求和挑战不断提高。

（二）工作机制方面的问题。

一是我区医保系统没有专门的执法监管机构和队伍，而医保监管的专业性和欺诈骗保手段的复杂性，给医保基金监管带来了巨大压力。二是机构编制紧张，全系统无专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任务繁杂、人员薄弱，一些法治基础性工作难以深入推进。三是执法制度建立仍不够细化、具体，各项保障措施和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和完善。

四、医保法治建设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推动我区医疗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深化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做好立法规划。继续梳理机构改革后依职能调整的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推进立改废工作。加强对医保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修改草案）的起草和报送工作，特别是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起草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公平性审核把关力度，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明确各拟稿处室是合法性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压实相关责任，确保医保政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

三是着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化建设。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决策程序，健全决策规则，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二）提升执法质量，严格规范公平文明执法。

一是着眼“法治医保”建设，组织梳理医保行政执法依据，科学确定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规范医保行政处罚程序和裁量标准，切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是加强医疗保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开展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三是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加强对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增强依法执政本领。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入合格的社会律师参与医保工作，进一步保障法治工作高效开

展。二是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三是持续加强医保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与司法厅行政执法部门对接，开展医保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四）深化医保“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持续对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确保清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是持续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把“最多跑一次”改革融入到医保服务各领域、各环节，推进费用结算医后付、“互联网+”更丰富等服务项目改革。

三是强化保障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明确把改善医保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进一步改善医保政务服务行动计划阶段性任务来抓，细化工作举措，切实做实医保领域“放管服”工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普法工作。

加大对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针对社会各界及相关利益群体提出和反映的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医保法治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医保法治宣传方式，根据热点焦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宣传教育，尽可能地减少因不了解医疗保障的法规政策而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